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咨询”、“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设咨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计划，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设培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期限为一年。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提供担保无需提交中设咨询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巩固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提供担保已经中设咨询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中设咨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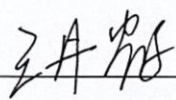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玉良


王丹鹤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